

## 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处方外流逻辑更顺

### 相关研究：

- 1.《医保谈判结果发布，目录不断优化有利于提高创新积极性》

2023.01.30

- 2.《辅助生殖项目有望逐步纳入医保，大需求利好行业发展》

2023.02.14

### 行业评级：增持



分析师：蒋栋

证书编号：S0500521050001

Tel：021-50295368

Email：jiangdong@xcsc.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  
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0楼

### 事件点评：

2月15日，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发布《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其中明确，各级医保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自愿申请开通门诊统筹服务，为参保人员提供门诊统筹用药保障。

#### □ 明确药店作为国家基层医疗的重要构成部分，将为药店带来增量收入

通知明确，统筹地区医保部门要优化申请条件、完善服务流程，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开通门诊统筹服务。通知完善了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支付政策，明确参保人员凭定点医药机构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医保目录内药品发生的费用可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等，可执行与本统筹地区定点基层医疗机构相同的医保待遇政策。在加强处方流转管理方面，通知明确要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加快医保电子处方中心落地应用，实现定点医疗机构电子处方顺畅流转到定点零售药店。定点医药机构可为符合条件的患者开具长期处方，最长可开具12周。我们认为，该政策是个人医保账户改革的延续，也明确了药店作为国家基层医疗的重要构成部分，未来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数量预计将有所提升，为药店带来增量收入。

#### □ 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处方外流逻辑更顺

在人口老龄化、慢性病患病率提高以及健康意识提升的驱动下，我国药品市场持续成长。而我国药品流通以公立医院渠道为主，零售药店渠道占比低。自2017年底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之后，药品处方外流渐成趋势，此次通知明确药房凭处方买医保目录药品可以用统筹医保支付，药店可以对标本统筹地区基层医疗机构待遇相同的医保政策使得处方外流逻辑更顺。此外，近年医药分开、药品零加成、药占比限制以及医保控费等医改政策成为零售药店增长的驱动因素，这些因素推动了处方外流，零售药店在处方外流的趋势中或成为最大的受益者。

#### □ 龙头药店条件更具优势，行业集中度有望持续提升

通知明确医保30个工作日的结算周期，较目前医保结算周期更短，有利于药店资金回笼，对于大型连锁药企可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知鼓励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自愿申请开通门诊统筹服务，但对申请开通门诊统筹服务的定点零售药店运营管理等方面提出系列要求，并要求能够开展门诊统筹联网直接结算，龙头药店在精细化管理、信息化建设、医保资质等方面较单体药店具备更大优势，预计整体接入医保门诊统筹的单店比例将高于行业平均，从而抢占更多处方外流订单，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 □ 投资建议

短期药店行业整体将受益于疫后客流恢复及常规品种的需求恢复，长期来看，随着人口老龄化、慢性患病率提高，药品需求不断提升，在处方外流大趋势下药店行业将成为药品流通重要渠道，销售占比有望持续提升，建议关注全国化布局的龙头药店。

#### □ 风险提示：(1) 门店扩张不及预期；(2) 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独立诚信、谨慎客观、勤勉尽职、公正公平准则出具本报告。本报告准确清晰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湘财证券投资评级体系（市场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买入：**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增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中性：**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 至 5%；

**减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 以上；

**卖出：**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 重要声明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本研究报告仅供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提供。

本报告由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地获得尽可能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对上述信息的来源、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湘财证券研究所将随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未必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本公司及其关联机构、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投资者应明白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目的和当中的风险。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湘财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如未经本公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